附件：

申报新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材料具体要求

**第一部分材料（各单位人事干部提供）**

1.《2019年推荐评审对象花名册》（电子版请电邮至280394047@qq.com）、《委托书》各1份，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。

2. 《省新闻专业高级评委会评分表》电子版、《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》扫描件、《述职报告》电子版及申报人员二寸白底证件照电子版,请电邮至 280394047@qq.com。

3. 申报对象近3年的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》1份（由各中评委办公室上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统一办理，未参加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申报对象须提供签订的《聘用合同》）。

**第二部分材料（请勿装订成册）**

1. 材料清单1份（贴在档案袋上）。

2. 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一式3份,用A4纸双面打印。

3. 《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》用A3纸双面打印，其中副高一式25份，正高一式30份。

4.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《述职报告》，字数3000-5000字，重点说明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。述职报告用A3纸双面打印，其中副高一式25份，正高一式30份。

5. 破格申报对象须提供《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》，经各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，并附破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第三部分材料（请装订成册，共3册）**

1.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，申报对象和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分别在保证书上签字、盖章。

2.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《述职报告》，要求见上文（装订成册里请用A4纸双面打印）。

3. 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)。

4. 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，其中2002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对象须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无法提供备案表的须提供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），国外的学历、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港、澳、台地区的学历、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》等复印件。

5.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，现受聘专业技术职务聘书（或文件），荣誉证书及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新闻获奖作品证书（市一等奖以上）复印件及相关证明。如果获奖作品是系列报道，申报材料中必须有获奖证书复印件、所在单位证明以及该系列报道中有本人署名的新闻作品,获奖证书原件同时报送浙报集团人力资源部审核。如果获奖作品是集体奖项，申报材料中必须有获奖证书复印件、申报人的作用、排名等情况说明，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发证单位盖章。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不予受理。

6. 发表任现职以来有代表性新闻论著和新闻论文复印件（需复印出杂志或著作封面、刊号、目录、正文），并提供相关原件。申报高级职务的新闻论文记分以3篇为计量数，正常申报人员送评论文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《新闻战线》、《中国记者》、《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》、《传媒》、《中国新闻年鉴》等全国性新闻报刊上；破格申报人员送评论文应按破格申报的要求掌握。论文数量和级别未达到评审要求的，将酌情扣分。

7. 发表任现职以来、有本人署名的代表性新闻作品（需复印出报纸出版日期、版面和标题），并提供相关原件。新闻作品代表作以5篇为计量数，至少4篇为独立采编的，其中至少1篇是自采稿，不符合要求将酌情扣分。

8. 继续教育学习材料1份。

9.《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》。

10. 近3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。